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宝安查扣字[2021]第05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新概念北方妈妈菜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2440300L53309848E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9区上川路泰华锦绣城1栋10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何语新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30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9区上川路泰华锦绣城1栋107开餐饮企业，但未配套油烟管道。

以上事实，有视频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项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厨房的两个炒炉

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予以(查封；扣押)，存放于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：深环查扣字[2021]第052号)

联系人：周游 电话：27752385 传真：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58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1年9月30日

